

令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中將楊烈士仙逸湛深學術志行忠純隨侍  
總理効力革命馳驅十載不避艱危剏辦空軍輸財助餉參與戰陣屢建奇勳不幸于役東江以身殉國追  
懷義烈軫悼殊深特予褒揚用昭矜式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齊燮元諂附曹吳凡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所不至尤復蹂躪蘇省搜括民財而慘殺韓烈士慨該逆  
實爲主要兇犯綜其罪惡國法難容應由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以懲凶逆而申  
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會

第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著卽裁撤所有該管一切事宜應歸併賑災委員會辦理此令

任命吳昆吉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王鈞善爲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王汝霖爲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呂秀文爲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逾爲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警備科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備案事竊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經頒布各項案表開始實施擬於本年四月發派員查  
閱以覈成績而促進行茲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計十三條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一件附表一紙

訓練總監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三 第一〇二頁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為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三十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育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確察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 2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 3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 4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 5 學科務須洞悉嫾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依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1. 查閱之方法

2. 軍事教育之成績

3. 開示各軍事教官之所見

4.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5.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日  
程  
月  
日  
區  
分

學  
校  
課  
目  
地  
點  
備

考

第一日

中央大學  
術科

第二日 學科  
第三日 野外演習

第四日 金陵大學術科

第五日 學科  
第六日 野外演習

第七日 野外演習

第八日

附 一 本表式爲調製預定表之一例

二 本表所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

記 三 每日查閱時間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一軍三師上尉古宜臨陣捐軀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卽請核准令達由

呈悉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呈報任洪春捐軀黨國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卽據情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一師上尉連黨代表喬樹德於南昌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卽請核

准令遂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六號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該行理事會議決設置徐州蚌埠蕪湖三處支行均正式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續查職行章程第三條載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  
政府備案之規定職行南京分行成立日期業經遵章呈請

鈞府備案在案茲續經理事會議決設置徐州蚌埠蕪湖三處支行查徐州支行擇定該處文學巷萬花  
樓地方為行址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蚌埠支行擇定該處二馬路中和街地方為行址蕪湖  
支行擇定該處華盛街地方為行址該兩支行均於本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理合遵章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故宮博物院理事李煜瀛等呈稱召集理事會議公推李煜瀛為理事長張繼為常務  
理事易培基為院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